

妇产医院数字乳腺 X 射线机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汴财磋商采购-2020-18



采 购 人：开封市妇产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金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采购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采购妇产医院数字乳腺 X 射线机采购项目，本项目采购工作委托河南金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采购，代理单位编制的采购文件我们确认。

采购单位（采购人）：_____ (印鉴)



年 月 日

我单位受采购单位（采购人）开封市妇产医院的委托，负责（代理）妇产医院数字乳腺 X 射线机采购项目采购工作，现已完成采购文件编制工作。

采购代理单位：_____ (印鉴)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技术要求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开封市妇产医院-妇产医院数字乳腺 X 射线机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 妇产医院数字乳腺 X 射线机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 泸财磋商采购-2020-18

三、项目预算金额: 110 万元，最高限价：110 万元。

四、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2) 落实节能、环保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五、采购需求:

1、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2、采购内容：数字乳腺 X 射线机一台；

3、标包划分：一个标包：数字乳腺 X 射线机采购；

4、交货地点：开封市妇产医院指定地点；

5、质保期：一年；

6、采购范围及数量：数字乳腺 X 射线机一台；

7、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其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包含本次采购内容)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16、2017、2018）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自 2019 年 5 月以来近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证明。提供的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或完税证明。)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是生产企业的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供应商是经营企业的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第三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所投产品编号；

4、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七、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0年5月22日9时00分至2020年5月28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

3、方式：（1）供应商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供应商）系统操作手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czgc/13525.htm>查看。（2）获取采购文件后，供应商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3）CA密钥办理（CA密钥相关办理咨询电话：深圳18739973061，信安18639772939）。

4、售价：0元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年6月2日9时45分（北京时间）。

2、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九、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年6月2日9时45分（北京时间）。

2、地点：开封市市民之家5楼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开标室以当天电子屏幕公布的为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人：开封市妇产医院

地 址：开封市寺后街36号

联系人：高女士

电 话：0371-22795812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金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开封市宋城路77号二楼

联系人：于女士

电 话：0371-22067888

3、监督人：开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23876034

发布人：李芬芬

发布时间：2020年5月2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采购人	采购人：开封市妇产医院 地址：开封市寺后街36号 联系人：高女士 电话：0371-22795812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金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宋城路77号二楼 联系人：于女士 电话：0371-22067888
1. 1. 4	采购项目名称	妇产医院数字乳腺X射线机采购项目
1. 1. 5	供货地点	开封市妇产医院
1. 2. 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采购内容	数字乳腺X射线机一台
1. 3. 2	质保期	一年
1. 3. 3	质量	达到国家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
1. 3. 4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20日内
1. 4.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其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包含本次采购内容）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16、2017、2018）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p>(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自 2019 年 5 月以来近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证明。提供的证明材料, 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或完税证明。)</p> <p>(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格式自拟)</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供应商是生产企业的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p> <p>3、供应商是经营企业的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第三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所投产品编号;</p> <p>4、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p> <p>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9	分包	不允许
1. 10	偏离	<p>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p> <p>经评审委员会审查后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应认定为无效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文件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名或盖章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4.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p>5. 投标总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p> <p>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p> <p>7. 响应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p> <p>8.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p> <p>9.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p> <p>10.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或投标申请内容不一致，且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未在当地招投标监督部门申请变更的；</p> <p>11.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12.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p>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答疑纪要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6月 2日上午9时45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1日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1日内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企业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4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壹份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 2. 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开封市市民之家 5 楼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开标室以当天电子屏幕公布的为准)。
5. 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祥符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6. 1. 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人，其中业主专家1人，相关技术专家1人，经济专家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当天，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2人。
7. 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 3个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着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其他要求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 1	招标控制价	¥1100000.00元（壹佰壹拾万元整）
11. 2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为项目预算金额的1. 5%中标人支付
11. 3	履约保证金	无
11. 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1. 5	同义词语	构成采购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或“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1.6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各供应商自行踏勘</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磋商文件领取截止日后，第二天组织现场踏勘，进行现场说明；过后不再进行现场踏勘。</p> <p>踏勘集中地点：/</p> <p>联系人：/，联系方式：/。</p>
11.7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1.8	质疑投诉	<p>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收质疑和异议的方式为直接递交纸质文件； 2. 联系部门地址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民之家 6041 房间）； 3. 联系电话：0371-23152555
11.9		各供应商（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供应商（响应人）自行承担。
11.10		<p>监督单位：开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p> <p>联系电话：0371-23876034</p>
11.11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保期、质量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未提出疑问，将视为供应商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中的资格要求、供应商须知、评分办法、格式、条款、技术规格、澄清、修改等所有要求，则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相应要求的要求提交有关资料和文件。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分项报价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投标技术参数
- (7) 售后服务承诺与优惠措施
- (8) 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技术要求”要求的参数和数量填写相应报价表格。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磋商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应分项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其他说明内容不允许为空。其中授权委托书委托期限应有明确的起止日期。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质保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技术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企业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

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不作要求。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6.3项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的约定，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信用黑名单；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接收质疑和异议的方式为直接递交纸质文件；联系部门地址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民之家6041房间）；联系电话：0371-23152555。

10. 质疑

1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10.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0.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0.4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也可以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关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的规定。

11.1 关于投标的规定

11.1.1 中小企业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以小微企业身份参加投

标时，应提供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1.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和询价文件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1.2 价格扣除的范围

价格扣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投标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型企业不享受该项优惠政策。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所投小微（残疾人福利）企业报价=所投小微（残疾人福利）企业报价合计×（1-6%）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 步 评 审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 营业执照要求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之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第 2、3、4 项之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之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之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采购文件之规定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采购文件之规定 磋商报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质保期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之规定 质量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之规定 投标格式符合采购文件之规定

2.2 评分办法

2.2.1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支分配
商务部分磋商报价	30 分
商务部分商务因素	25 分
技术部分	45 分
合计	100 分

评分因素的具体分配

2.2.2 商务部分磋商报价（3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30 分	<p>(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p> <p>(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p>

2.2.3 商务部分 (25 分)

序号	内容	具体标准	分值
1	业绩	2017 年 1 月以来签订类似业绩，一份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或成交通知书扫描件。（评标时以电子文件里面扫描件为准，缺项不得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中标网页截图，如提供虚假资料按废标处理，并纳入黑名单。）	10 分
2	企业荣誉	1、iso 体系认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等三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份得 2 分，共 6 分。	6 分
		2、具有经第三方专业评审机构评定的质量、服务、诚信企业 AAA 级企业证书及信用中国查询截图的，得 3 分；AA 级企业证书及信用中国查询截图的，得 2 分；A 级企业证书及信用中国查询截图的，得 1 分；共 3 分。	3 分
3	服务承诺	1、质保期间履行职责的服务承诺；(0-2 分) 2、与服务工作相关的协调工作承诺，包括后续支持和维护能力，对服务承诺的保障措施，响应时间；(0-2 分) 3、除采购文件要求外，供应商提出的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优惠条件；(0-2 分)	6 分

2.2.4 技术部分 (45 分)

序号	内容	具体标准	分值
1	投标产品响应程度	投标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完全满足得 35 分；“★”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5 分，非星号项为一般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35 分
2	施工组织方案	根据供应商的实施步骤、生产/采购计划、运输计划、交货计划、安装计划、验收标准，每项得 1 分，在 0-5 分范围内打分，全部满足得 5 分。	5 分
3	投标文件符合性响应程度	投标文件符合采购文件所有条款条件，承诺详尽、售后计划周全、人员安排合理、有合理化建议、标书制作规范、无差错、资料提供齐全。每项得 1 分，全部满足得 5 分。	5 分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6%

1、评标时涉及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等最新发布的关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规定执行。

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供应商应当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参加投标，并提供根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依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发布为准）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以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身份投标者（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0项相关规定），报价文件中要有两个注明：一是在“磋商报价表”的“其他补充说明”栏中按要求注明投标企业性质。二是在“投标内容及报价明细表”中对应产品“备注”栏内，注明“本企业产品”，小型微型企业（不包括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投标时，注明与该制造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名称对应的“××生产”字样，并在“说明”栏内有相应金额合计。否则按一般企业对待。

具有符合要求的下列资料，否则按一般企业对待：

- ①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服务，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盖章；
- ②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③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评标小组按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0项要求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符合要求者对其价格给予6%扣除，如果投标产品中有一部分是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则仅对该部分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按照“投标内容及报价明细表”），其他投标产品价格不在扣除范围，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小组按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0项要求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符合要求者对其价格给予6%扣除，如果投标产品中有一部分是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则仅对该部分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按照“投标内容及报价明细表”），其他投标产品价格不在扣除范围，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磋商报价。

其次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办法

2.2.1 评分标准

2.2.2 商务部分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商务部分商务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当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磋商小组对其进行更新资料进行评审。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3.2.3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2.5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7 供应商得分 = A + B + C。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其他补充内容

4.1 注：以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身份投标者（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 项相关规定），报价文件中要有两个注明：一是在“磋商报价表”的“其他补充说明”栏中按要求注明投标企业性质。二是在“投标内容及报价明细表”中对应产品“备注”栏内，注明“本企业产品”，小型微型企业（不包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投标时，注明与该制造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名称对应的“××生产”字样，并在“说明”栏内有相应金额合计。否则按一般企业对待。

具有符合要求的下列资料，否则按一般企业对待：

①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服务，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盖章。

②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评标小组按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 项要求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审查，符合要求者对其价格给予 6%扣除，如果投标产品中有一部分是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则仅对该部分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按照“投标内容及报价明细表”），其他投标产品价格不在扣除范围，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所投小微（残疾人福利）企业报价=所投小微（残疾人福利）企业报价合计×（1-6%）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供货合同（本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合同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月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招标内容和中标结果提供下列产品（或服务），包括附带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

（详见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及有关补充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内容明细表”等）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本合同项下项目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本采购合同；

中标通知书；

采购文件；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经双方协商同意和有关监督部门批准的其他内容。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者为准。

签订合同时，不得改变中标的金额、付款方式、供货（服务）期、采购内容范围和质量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标准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木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符合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和服务承诺，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者为准。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项目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质量验收后，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服务）地点：

2、交货（服务）期限：天，从_____计算。

3、乙方交付的产品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数量和技术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质量验收包括：规格、型号、功能、性能、数量、质量、以及包装是否完好等。

5、乙方应将所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产品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甲方应当在收到产品后的_____日内对产品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产品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采购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产品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国家标准、行业通行标准、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载明，有国家标准时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第八条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及启动监督；
- (2) 就产品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采购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产品的基本功能、性能、主要部分的结构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产品，乙方还需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产品中若包含电脑产品则由乙方提供至少年的整机保修和系统维护；若为其他产品则按生产厂家的保修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1年（请分别出：）；保修期自甲方在产品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3、免费保修期：_____，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整体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3.4、产品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_____小时。

3.5、若产品故障在检修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标准和档次的备用产品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产品修复。

3.6、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到产品使用现场维修、维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保修期以后的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生效以前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按付款方式约定付款。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产品、拒付项目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_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项目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_____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产品，或交付的产品质量、规格、型号、功能、性能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收，责令乙方改正，并扣酌情除其履约保证金。

4、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_____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保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产品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回，乙方应退回退还产品部分的项目款，并酌情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给甲方造成损失者，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未按“服务要求”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次扣除乙方违约金_____元（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的变更和补充追加需经开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核批准后生效。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台风、海啸、瘟疫、水灾、火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或违背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要求

招标参数

一、设备名称和用途:

产品名称：数字乳腺 X 射线机

产品用途：适用于人体乳腺部位的 X 射线摄影的检查。

二、产品技术参数要求

1: 数字平板探测器

1.1 探测器类型:

1.1 材料：非晶硅

1.2 闪烁体类型：碘化铯

★1.3 成像有效尺寸： $\geq 23 \text{ cm} \times 30 \text{ cm}$ (提供国家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像素间距： $\leq 85 \mu\text{m}$

★1.5 空间分辨率： $\geq 6 \text{ lp/mm}$ (提供国家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关于供应商公章)

1.6 输出图像： $\geq 16\text{bit}$

1.7 成像时间：2s-4s

1.8 像素矩阵： $\geq 3500 \times 2800$

1.9 投标产品同一厂家平板探测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高频高压发生器

★2.1 最大输出功率： $\geq 4.5 \text{ kW}$ (提供国家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2 最大 mA 调节范围： $\geq 160 \text{ mA}$

2.3 kV 调节范围： $20 \sim 40 \text{ kV}$

2.4 最大 mAs 调节范围： $\geq 500 \text{ mAs}$

2.5 最大 ms 调节范围： $\geq 10000 \text{ ms}$

2.6 具有数字化通讯接口，可以实现高压发生器和数字采集系统的对接，不需要单独的发生器控制台，在主机工作站上就可以完成对高压发生器的数字化控制

2.7 具备曝光自动控制功能、具备故障状态显示功能

2.8 投标产品同一厂家高压发生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X 射线球管组件

3.1 基本要求：原装进口

3.2 球管焦点尺寸：小焦点 0.1 mm, 大焦点 0.3 mm

★3.3 靶面材料：钼靶

3.4 球管转速：≥9900 rpm

3.5 最大功率：≥9 kW

3.6 阳极热容量：≥300 kHU

4: 滤线栅

★4.1 基本要求：活动式防散射滤线栅，可完全淡化栅线栅影。（提供国家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2 焦距：65 cm

4.3 栅格比：5: 1

4.4 栅密度：≥35 L/cm

5: 限束器

5.1 定位灯类型：LED

5.2 照度：在 SID=65cm 时，照度≥160 LUX

5.3 限束器定位灯延时时间：>25s

5.4 射线投照范围可以手动调整；

5.5 控制压迫器向下运动时，射野灯自动点亮；

5.6 压迫器停止运动时，射野灯延时自动熄灭；

5.7 射野灯延时自动熄灭时间可软件配置。

6 乳腺投照架

6.1 乳腺投照架

6.1.1 乳腺投照架运动方式：电动控制

6.1.2 乳腺投照架旋转运动角度范围：≥-130° ~160°

6.1.3 乳腺投照架升降运动行程范围：最低位置≤68cm、 升降行程≥70 cm

6.1.4 具有乳腺投照架高度、角度的实施数码显示功能

6.2 压迫器

6.2.1 压迫器升降运动方式：电动控制，并具有压迫板位置微调功能

6.2.2 压迫形式：具有实时位置反馈及调整功能，自动释放，手动解压，提高患者检查舒适程度

6.2.3 具有压迫器位置、压力、厚度的数码显示功能（有液晶显示功能）

★6.2.4 在设备停止运转后，压迫装置应提供手动解除压迫的方式，使患者进出和解脱的措施，提供相关

证明文件（提供国家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数字图像采集处理工作站

7.1 品牌电脑主机：操作系统：windows7 32bit 专业版；CPU：≥intel i3 3.4 GHz 处理器；内存：≥4 G；硬盘：≥500 GB；工作站显示器≥22 液晶显示器材质：LED

★7.2 诊断工作站：2套3M乳腺专用医用显示器，3M乳腺专用医用显示器分辨率：2048×1536

7.3 图像采集处理系统

7.3.1 基本要求：软件为制造商原厂生产，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以供查询验证。

7.3.2 病人登记及管理功能：病人信息登记/并支持急诊病人快速登记功能。支持 DICOM3.0 标准的 Worklist 查询服务，可通过 HIS/PACS 查询并下载病例资料。

7.3.3 图像采集：支持乳腺挂片协议、检查项目选择、摄影参数选择功能；支持图像自动窗宽窗位调节；支持图像正负片显示；支持图像镜像与旋转；可显示病人信息/检查信息/设备信息/图像信息。

7.3.4 图像处理：支持多频带处理功能、栅纹自动识别及处理功能、高亮度去噪及增强功能、细节增强功能支持窗宽、窗位调整。

7.3.5 图像观察：正负片转换、图像缩放、平移、镜像、旋转、放大镜显示；可选择感兴趣区域的原始显示、全屏显示、直方图显示、窗宽窗位调整；图像标注功能，包括方位和文字；实时自动 ROI 裁剪。

7.3.6 病例报告：患者检查报告单编辑、保存、打印输出功能，可以自由设计报告样式；诊断模板通过多级树结构管理，结构清晰，搜索方便；支持纸张打印；支持图像分屏显示。

7.3.7 胶片打印：支持 DICOM3.0 标准的激光相机输出，可方便地选择配置好的方案打印。

7.3.8 Dicom 传输：支持 DICOM3.0 标准的归档服务，可把图像归档到服务器。

8 整机要求：

8.1 工作条件：温度：10—30 度，湿度：30—70%，电压：单相交流 220V

8.2 安全性能要求：仪器电磁辐射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

★8.3 产品制造商通过 GSM 实时智能远程监控系统对设备软件故障可进行远程诊断及远程维护（提供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8.4 产品制造商为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售后服务满意度调查”排名单位，提供中国医学装备协会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个人电子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投标技术参数
- 七、售后服务承诺与优惠措施
- 八、其他材料
- 九、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 _____ (采购人)

我单位正式授权 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进行投标。

为此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1、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方愿以磋商报价为 _____ 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的总报价完成供货服务。

2、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署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5、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如果在评定后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或有其他违约行为，我公司愿承担所有责任。

8、我公司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

日期：

二、投标函附录（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元
质保期	
质量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另附)
供货期	
其他说明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地 址：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性别: ____年龄: ____职务: 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签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附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编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产地	数量 (套)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2							
合计费用		大写： 小写： ¥					

注：如表格不满足需要，投标单位可根据需要自行修改。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技术偏差表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差说明

注:

- 1、“偏差说明”栏中详细注明所投设备参数与采购文件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 2、全部无偏差时可以不再填列，直接在“偏差说明”栏内注明“无偏差”。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只需营业执照）等资格审查部分及磋商公告所要求资料。

六、投标技术参数

七、售后服务承诺与优惠措施

格式自拟（包含施工组织方案）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八、其他材料

1、商业信誉良好承诺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商业信誉良好及履行合同的能力，未受到过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未发生过诉讼及仲裁情况，无任何不良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个人电子签名):

日 期: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见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3、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 1（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此附件）：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 (1) 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本公司制造的货物包括：

（货物名称、数量及价格，可列表描述）

提供的本公司服务包括：

（服务名称、数量及价格，可列表描述）

提供的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包括：

（供应商名称、货物/服务名称、数量及价格，可列表描述）。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服务，供应商填写本声明函并盖章。
2、供应商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2（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者提供，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此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供应商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3（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此附件）：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供应商的本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此附件（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发布的品目清单及相关规定）